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4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邮箱:zhengquan@zhujiangbeer.com　电话:020-84207045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3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1名,代表股份数为544,821,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0,161,768股的80.10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535,292,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0,161,768股的78.7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名,代表股份数为9,528,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0,161,768股的1.401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在对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六、议案七和议案八审议时,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等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1-10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3、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4、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43,168,734	99.6967%	1,431,432	0.2627%	221,190	0.04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626,904	85.3485%	1,431,432	12.6905%	221,190	1.9610%	通过

聘任新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杨闰、许子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4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企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等披露了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单位为元/股,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定价基准日的选择及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企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等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9月24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数量的确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已经确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价格和数量确定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以股份形式派发股利、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以现金形式派发股利的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发生除息事项情况下,发行价格调整规则为:P1=P0-D

2、发生除权事项情况下,发行价格调整规则为:P1=P0÷(1+N)

3、发生除权且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调整规则为: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经调整的认购金额应精确到人民币分(尾数忽略取整),各认购方经调整的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整数(尾数忽略取整)。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472,440,944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与各发行对象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及前述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88,186,427	2,927,974,098.32	25.00%
2	英特布鲁国际(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71,418,888	1,741,615,902.08	29.99%
3	"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69,685	38,299,999.60	0.33%
4	"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065,944	92,109,991.04	0.79%
合计		472,440,944	4,799,999,991.04	56.11%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包括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和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占发行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6.18%,不低于52.83%(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即不低于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占发行前公司的持股比例;英特布鲁国际(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占发行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9.99%(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任何情况下不应达到30%或以上。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以股份形式派发股利、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以现金形式派发股利的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确定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合计实际认购规模不足人民币13,041.00万元的,不足部分由广州国发认购。

如根据监管要求、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需要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实施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事项,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8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PD】2015—020),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PD】2015-029),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地产板块的整合事项,该重大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9月18日,公司公告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8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其他风险/(一)公司前海片区土地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前海片区风险土地的历史沿革、取得方式、目前争议的面积、账面值、争议详情、规划变更等前海土地风险相关说明。

2、在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招商局蛇口控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3、在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处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剥离的原因、剥离前后的资产及业务架构。

4、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2、土地使用权/(1)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境内土地使用权",针对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蛇口片区、太子湾片区及前海片区土地,补充披露历次与深圳市政府签署协议涉及土地的总面积、账面值及是否已取得权属证明,已开发面积、正在开发建设面积及尚未开发建设的面积及账面值,已取得证书的面积、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及账面值,已付清款项的面积、已明确但尚未付清价款及尚未明确价款费用的面积及账面值等情况。

5、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2、土地使用权/(1)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关于前海片区土地未来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时候是否可以直接办理在招商局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说明。

6、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四)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办证计划安排及预计费用",针对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及尚需履行变更手续的土地、房产、补充披露其账面值、占比、需支付的费用及费用的支付方、相关权属证明办理的计划安排及期限,以及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的解决措施;补充披露盈利预测是否考虑了上述费用支付的情形。

7、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交易双方拥有特许经营权与技术许可/(三)尚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等",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尚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权属、资质、许可、知识产权等;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尚未取得原因及后续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是否拟取得、拟取得时间、费用、支付方),以及对本次盈利预测的影响。

8、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交易双方的房地产业务资质及技术研发情况/(一)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资质情况/3、即将到期相关资质及许可的处理",针对即将到期的报告书披露的已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等,补充披露到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以及盈利预测是否考虑了上述情形及其合理性。

9、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交易双方的房地产业务资质及技术研发情况/(一)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资质情况/2、招商地产的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质情况"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交易双方的房地产业务资质及技术研发情况/(三)专职技术人员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分别补充披露招商地产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公司持有房地产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资格的专职技术人员情况。

10、在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及"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招商地产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处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拆解相关款项收取费用或利息的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1、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11、净利润"处补充披露了整体预测净利润增幅及其可实现情况的说明。

12、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局蛇口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处补充披露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在"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6、资产减值损失"处补充披露了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主要原因分析。

13、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处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处置资产情况明细及处置计划。

14、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11、净利润"处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预测依据说明。

15、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处补充披露了本次盈利预测中涉及前海土地的情况说明。

16、在本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三、本次交易方案/(一)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18、债权人保护"处补充披露债权人保护措施。

17、在本报告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一)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处补充披露招商局